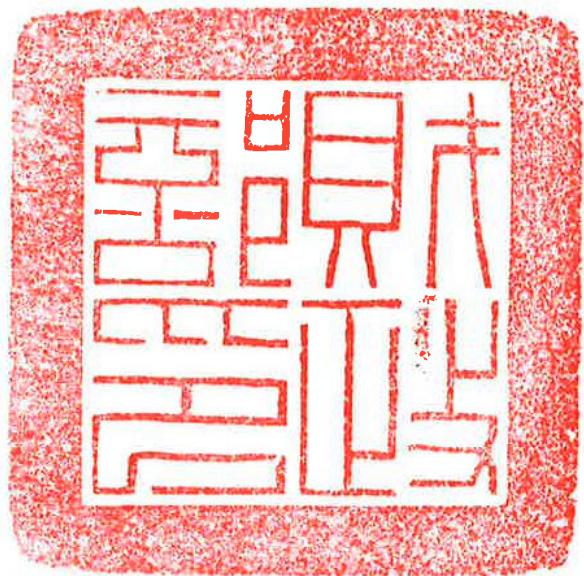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9350號



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四點

部長 莊翠雲